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435,905.0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700,849.5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9,076,549.68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19 年度中期分红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1,042,317,399.1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68,494,206.02 元。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泽涛	李泉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电话	67179780	67179780
电子信箱	jiazetao@tongrentang.com	liquanlin@tongrent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伴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医改进程不断深入，包括《药品管理法》修订、医保目录调整、“4+7”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在内的多项政策落地施行，促使行业加速调整。蕴含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健康养生理念及实践经验的中医药文化，越来越受到国内外民众认可。2019 年 10 月，全国中医药大会召开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出台更是为新时代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指明方向。

公司以生产和销售传统中成药为主业，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 400 个品规，产品剂型丰富，覆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可较好的满足不同年龄层次、不同类别中药消费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年初部署，立足主业发展，优化工商协调，合理统筹布局，在巩固经销商传统销售渠道的同时，充分发挥自有零售终端及互联网营销的补充作用，以“质量管理提升”为主线，全面排查梳理，强化风险防范，确保公司持续健康运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0,921,822,081.20	20,477,582,504.05	2.17	18,708,132,920.39
营业收入	13,277,123,199.46	14,208,636,446.88	-6.56	13,375,966,3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435,905.02	1,134,283,847.11	-13.12	1,017,381,5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907,239.82	1,001,381,541.10	-7.74	999,138,80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5,073,114.22	9,260,951,252.86	-0.28	8,416,085,7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710,539.01	1,928,378,994.71	17.91	1,472,958,96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9	0.827	-13.06	0.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2.83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12.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11,034,070.83	3,245,742,397.83	2,802,134,398.53	3,318,212,3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112,557.44	311,574,657.35	189,440,132.62	135,308,55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969,948.96	310,073,884.28	187,345,813.40	81,517,5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55,664.12	645,374,684.05	806,029,299.96	398,250,890.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5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9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0	125,989,589	9.19	0	无	0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0	79,589,694	5.80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1,033,822	2.99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879,985	39,888,181	2.9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71,517	18,240,715	1.33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2,309,400	0.90	0	无	0	未知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6,875,248	0.50	0	无	0	其他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610,983	0.48	0	无	0	其他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322,596	0.3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股份 719,308,540 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及“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由大家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4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10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4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同仁堂	136594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8	4.35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有关内容请参见同仁堂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产能倒移、环保限产的压力，公司以巡查整改为契机，完善制度、梳理秩序、深挖主业、狠抓质量，扎实推进各项管理工作，虽然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程度制约，但母公司运行情况总体基本保持稳定，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工业布局持续调整，产能不足、产值下降对其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营销工作情况：

2019 年，销售团队坚持“以品种运作为核心，以终端工作为方向”，对主力品种、发展品种、药酒品种、潜力品种四类品种群分类运作，同时进一步明确终端工作方向及定位。以同仁牛黄清心丸和同仁大活络丸为代表的主力品种，继续以联合营销模式为基础、规范渠道秩序，扩充讲师队伍，加大空白市场开发力度，推动终端实销上量；发展品种侧重强化经销商品种运作意识，遴选品种单独定策，进一步加大市场管控范围及力度；药酒品种继续突出区域管理，对部分品种重新梳理分销渠道，强化考核严肃性；对潜力品种，在保证经营质量的基础上明确考核体系、优化奖励方案，激励经销商发挥主动性。营销团队在坚持四类品种群分类运作的基础上，选取坤宝丸、五子衍宗丸、国公酒、调经促孕丸在内的 8 个重点品种实行控销管理，有效提升产品获利能力。

在终端销售工作中，营销团队加强线上线下探索。线下结合区域对遴选的 20 余个重点终端品种分类推广，建立多形式动销方案推动外延增长，通过本地化招聘吸纳专业人才扩充销售队伍，增加终端销售力量；此外，对现有同仁堂药品专柜，严肃制度执行、加强规范管理，有效发挥其在品牌文化宣传、终端渠道引拢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销团队研究新消费模式与业态，整合资源、精准营销，增加线上推广的品规，对电商平台重点销售的五子衍宗丸、坤宝丸、地榆槐角丸等 9 个产品加大维护力度，实现销售同比增长 26%，整体 OTC 产品实现线上销售超过 2 个亿。

商业零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同仁堂商业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分析新形势下市场变化，密切关注自身经营动态，努力找准落脚点，多措并举提升管理水平。加强与系内各医药工业板块的共享合作，研究制定自有品种的销售方案，依托品牌发挥协同效应。创新终端服务模式，及时掌握政策要求，调研顾客消费心理和习惯，调整终端销售结构，提升终端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同仁堂集团关于质量管理提升的要求，对所属机构经营管理、制度执行、终端服务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坚持规模速度要服从运营质量的原则，切实推进整改高质量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同仁堂商业下属门店为 852 家，实现营业收入 767,260.2 万元，同比下降 0.8%，营业利润 35,468.41 万元，同比下降 18.83%。

科研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团队围绕创新产品储备，名优品种培育，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工装技术升级等方面开展研究。选取开心散进行重点科研，作为稀缺治疗品种领域的切入点，2019 年内基本完成物质基准研究，待完成申报后，将开展复方制剂制备工艺和灭菌工艺研究；完成巴戟天寡糖胶囊与相关化药联用研究，明确两药合用协同作用，进一步为品种临床应用提供现代科学支持；安宫牛黄丸标准化建设研究完成了标准验收，建立部分药材道地特征、质量控制标准，以判断药材质量产地属性、优质等级属性。同仁乌鸡白凤丸延展治疗领域的研究，在动物模型上表现出较好的降尿酸作用，该项研究将有助于品种开展学术营销。2019 年内，公司整体用于研发投入的金额为 2.41 亿元。

工业与环保情况：

2019 年，面对整体工业布局调整、品种倒移等因素带来的生产基地产能不平衡，公司积极挖潜促进机械化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新一代高速单丸盒生产线经过两年的研发调试，成功实现 6 丸装和 10 丸装两种规格柔性生产；针对部分基地空间受限，因地制宜开展小型分托、入托机、后续装盒机环节连接研发。

国家及地方在环保监管方面措施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税法》的正式实施，督促企业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引入环保管家履约服务，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开展包括建厂环评、应急预案、危废规范化、政策培训等在内的全方位、一站式环保服务；同时严格遵守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做出的停、限产要求，配合北京重大活动顺利完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质量管理情况：

2019 年，国家药监部门出台多项新政，行业监管持续趋紧。公司高度关注新政实施，认真研读分析，梳理质控环节，组织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确保政策落实平稳衔接。同时，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以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管控力度为方向，及时修订制度、强化规范执行、增进协同配合，严控标准降低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并顺利通过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药巡查 2 次，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键设备变更现场检查 2 次，继续保持国家抽检品种全部合格的良好记录。

品牌及子公司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法务部门一方面严格执行同仁堂集团对商标使用管理的要求，加强对产品专柜的验收和巡查确保规范运营，另一方面继续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各类冒充同仁堂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成功处理涉及同仁堂品牌案件 13 起，有效保护品牌形象。子公司管理部门围绕质量管理提升工作总体要求，推动子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在稳步开展日常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各子公司实际的管理模式创新。加强专职人员派出，注重管控力度提升；夯实基层党建，筑牢发展基石；增加联合巡检频次，发挥职能部室联动机制在日常管理、重大决策、风险排查、合规运营等方面的指导作用，保障子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公司按照同仁堂集团的统一领导部署，将 2019 年定位为质量管理提升年，开展全系统内的质量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立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对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品牌管理等方面自查梳理，集中力量限时整改，筑牢企业发展根基。

2019 年，公司聚焦党建创新，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子公司党建进章程，加强党的领导；以深入开展“四带四促”党建创新文化传承行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各类榜样引领作用，弘扬工匠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以巩固质量管理提升专项整顿为基础，以夯实“党建、质量、诚信”三大基石为行动指南，在做实产品、做活渠道上下功夫，在工商协调、资源配置上做优化，全方位、多维度、有步骤地推进年度计划实施，做好“十三五”规划总结、“十四五”规划制定，承上启下，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以“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热情，用“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全面推行精品战略，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做精、做优、做强、做长同仁堂而努力奋斗。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经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本公司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经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深圳北京同仁堂上城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国药店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行唐）驴业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主体包括：北京同仁堂宋庄路药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日　期：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销售框架性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公司预计两项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每年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和 6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任何不良影响。

释　义		
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健康	指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制药	指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同仁堂生物	指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中研同仁堂	指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同仁堂医养	指	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含本公司）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销售框架性协议》及分别预计年发生额度的两项预案。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高振坤先生、藏怡女士、刘柏钢先生、满杰女士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上述两项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渊先生、王瑛女士、王惠珍女士、吴星宇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身以及对应的定价方法、结算方式等是公平、合理的，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发生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两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采购框架性协议》和《销售框架性协议》及其预计发生额度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

1、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仁堂集团于 2017 年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并对协议期（2017-2019 年）内的采购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分别每年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内的采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19 年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预计年度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	同仁堂健康	67,463.22	7.60	150,000
	同仁堂制药	2,370.41	0.27	
	中研同仁堂	98.82	0.01	
	同仁堂生物	21.19	0.00	
	合 计	69,953.64	7.88	150,000

公司及下属零售平台向同仁堂集团采购所需原材料、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用于满足生产需求及下属商业零售平台经营所需。商业零售平台以综合型药店为主，主打同仁堂特色产品。2019 年，国内经济整体下行压力较大，市场环境不容乐观。集团系内自 2018 年底起，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行全面治理整顿，报告期内整体经营速度放缓。内外因素叠加下，工业单位产销量下降，零售门店扩张速度下降，关联交易规模相应减小，因此本项关联交易发生额较最初预计金额相差较多。

2、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仁堂集团于 2017 年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并对协议期（2017-2019 年）内的销售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为分别每年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内的销售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19 年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预计年度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同仁堂健康	24,370.94	1.85	60,000
	同仁堂医养	266.79	0.02	
	同仁堂集团	236.02	0.02	
	同仁堂制药	93.89	0.01	
	中研同仁堂	6.29	0.00	
	合 计	24,973.93	1.90	60,000

公司初始预计所售产品规模有较快增长（含价格因素），但由于市场监管原因及自身调整工作思路和进度的原因，未能如期实现。鉴于国内经济整体下行压力较大，加之集团系内全面治理整顿，上述关联企业增速都有不同程度的放缓。因此本项交易实际发生额较最初预计金额相差较多。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基于已经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额度，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对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预计如下：

1、采购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 2019 年度向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采购金额为 69,953.64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7.88%，预计 2020-2022 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每年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同仁堂健康的保健食品及食品在市场中拥有相当数量的消费群体，而本公司下属商业零售网点也在持续扩张中。今年起，相关公司对未来都有较为积极展望，鉴于此，为扩大市场，增加销售，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亦兼顾审慎考虑，公司保持此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

2、销售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 2019 年度向同仁堂集团销售金额为 24,973.93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1.90%，预计 2020-2022 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每年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鉴于未来年度关联企业将加大对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尤其针对本公司的主导明星产品，将有更为明确的推广计划，因此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有可能显著增长。为扩大市场增加销售，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亦兼顾审慎考虑，公司保持此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平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

注册资本：59,404 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仅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集团总资产 3,114,982.00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 1,978,853 万元（未经审计）。

同仁堂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2.45%股份。

2、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缤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8 幢 5 层-13 层

注册资本：59,813.6482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颗粒剂、胶囊剂、口服液等现代型的中药产品、营养保健品、中药饮片；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蜂蜜、蜂产品、肽营养粉、方便食品、饮料（固体饮料类）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健康合并总资产 875,499.61 万元，合并净资产 375,072.41 万元。

同仁堂集团为同仁堂健康之控股股东。

3、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保健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9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丸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浓缩丸；销售资产产品；开发新药产品、新剂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制药合并总资产 40,505.42 万元，合并净资产 25,843.13 万元。

同仁堂集团为同仁堂制药之控股股东。

4、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1 号中裕世纪大酒店写字楼 A708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长白山林蛙资源的保护性开发研究，专业生产销售同仁堂牌长白山中国林蛙油颗粒和同仁堂牌长白山中国林蛙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生物总资产 614.42 万元，净资产 604.34 万元。

同仁堂集团为同仁堂生物之控股股东。

5、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保延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产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研同仁堂总资产 6,229.31 万元，净资产 3,836.19 万元。

中研同仁堂为同仁堂集团之合营企业。

6、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祖海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魏永路北侧北京合众力源农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110 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礼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医院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医疗器械（限Ⅰ、Ⅱ类）、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医养合并总资产 70,267.42 万元，合并净资产 50,633.57 万元。

同仁堂医养为同仁堂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历年来各次关联交易均按照协议严格执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采购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部分中药原材料、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等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在不超过市场价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不得以高于其向任何独立的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作为向本公司供应产品的价格。

2.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参照本公司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交易价格：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作为本公司非排他性的代理销售商，本公司按照对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给予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3.双方按本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本公司已拥有自己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建立了自有药材种植基地和不断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网络，但同仁堂集团在行业内对于部分紧缺或贵重及政府管制原材料的采购相对具有优势；此外本公司系下的药品经营企业为扩大销售，需要向同仁堂集团附属企业采购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等。因而本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发生采购的关联交易，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定价原则。

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目前本公司已具备独立的销售系统，但由于同仁堂集团附属企业亦有一定数量的零售渠道，为扩大本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部分销售借助同仁堂集团的销售渠道完成。此类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给予第三方价格进行定价，充分体现公平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在今后的一定期间内仍将持续发生。

2.上述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6、《采购框架性协议》；

7、《销售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建彪，注册会计师，199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数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娟，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楠，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5 年成为合伙人，曾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2019 年转为质控合伙人，目前在事务所主要负责年报质控工作，同时担任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7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8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